陵水县群英乡打铁村矿区建筑用

花岗岩项目剥离物销售合同（模板）

**销售人(以下简称甲方 ):海垦（陵水）新型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买受人(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于 年 月 日在海南省农村产权交易服务平台对陵水县群英乡打铁村矿区建筑用花岗岩矿（以下简称打铁矿）项目剥离物资源进行挂牌公开销售，乙方参与公开竞价并最终竞得该剥离物资源。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双方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签订《打铁矿项目剥离物销售合同》。

 **一、剥离物权属**

根据《陵水县群英乡打铁村矿区建筑用花岗岩矿采矿权出让合同》，本次公开销售陵水县群英乡打铁村矿区建筑用花岗岩项目剥离物权属全部为甲方所有。

 二、剥离物堆放位置及储量

剥离物堆放位置位于陵水县群英乡北西直距约5km处，陵水县群英乡打铁村矿区建筑用花岗岩矿项目表土堆场内。本次出让剥离物资源量为240万立方米（换算约432万吨）。

三、合同期限

合同期限：自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之日起，至甲方向乙方提供240万立方米（换算约432万吨）剥离物全部装运完之日终止。如遇不可抗力（台风、地震、战争等）导致在合同期限内无法将剥离物全部从打铁矿项目表土堆场运走，期满前三十日，乙方可向甲方书面申请延期，经甲方书面同意后可延期。

合同约定自甲方通知乙方开始运输剥离物之日起，乙方应在90日之内将甲方堆放在指定地点的剥离物资源量全部运走，不得占用、影响甲方表土堆场的使用。

四、销售价款及支付方式。

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 元整（小写： 元），总价款为剥离物资源纯销售价款，乙方到甲方指定堆放地点将剥离物装车运输等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单价为 元/吨，剥离物按照吨量进行最终结算。

（一）剥离物资源销售成交单价为 元/吨，首次预交货款为合同总价款的50%，即人民币大写 万元（小写： 元），乙方交纳的竞买保证金人民币 500 万元自动冲抵首期货款，自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之日起 90 日内一次性将剩余首期货款金额人民币 万元缴交至甲方指定账户（户名： ，账号： ，开户行： ）；

（二）按剥离物拉运量进行结算扣除该货款，至余款不足 200 万元时，甲方通知乙方在 30 日内将余款补足至 1000 万元，依次进行直至剥离物 240万立方米 （换算约432万吨）全部销售完成，末次需补足金额不满 1000 万元时，付完合同剩余价款即可。

（三）甲方首次供货时间为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内，如一年内因甲方原因未能向乙方供应剥离物，应在30日内向乙方退还首期部分货款，留存200万元。待甲方通知乙方到场提货的30日内，乙方应先将货款补足至总价款的50%。

（四）成交价格为含税价格，甲方向乙方开具合法合规的等额增值税发票。发票税率不超过3%，增值税税率以甲方开具发票时纳税人资质为准，超过3%的部分需由乙方另行承担。

五、甲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有权对乙方运输工作情况进行监督管理，并签收相应的单据。

（二）甲方需协助乙方开展运输剥离物相关工作，保障剥离物资源运输工作秩序不受影响和破坏。

（三）甲方应根据打铁矿项目矿区开采计划，原则上每年供应剥离物平均不少于40万立方米/年。

六、乙方权利和义务

（一）剥离物资源存有不可预见的自然因素变化、政策法规变化等风险，乙方须自行承担风险所带来的损失。

（二）乙方应认真了解相关情况，阅读相关资料，并到剥离物资源堆放区现场实地踏勘，充分评估投资风险，本合同签订后视为对本次剥离物资源销售无异议，不得以剥离物资源运输条件差、发生不可抗力等为由向甲方提出退款、索赔。

（三）乙方需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将甲方供应的剥离物及时运走，同时乙方在运输范围内的一切活动，如涉及到违法的或给他人生产、生活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全权负责赔偿，并采取必要补救措施。

（四）乙方应保证在剥离物资源进行运输过程中一切人员、财产安全，如发生安全事故等，由乙方承担全部的损失及赔偿责任，与甲方无关，造成刑事责任的追究乙方相关人员责任。如因乙方原因造成安全事故，并且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五）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符合运营要求的运输车辆及司机身份信息资料进行备案，乙方不得擅自更换备案后的运输车辆及司机，如需更换的，应经甲方同意并重新提交更换后的运输车辆或司机信息资料进行备案。乙方未经甲方允许擅自更换运输车辆或司机，并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七、违约责任

（一）甲方应根据打铁矿项目矿区开采计划，原则上每年供应剥离物平均不少于40万立方米/年。因甲方矿区开采计划发生变化未能按时足量提供剥离物给乙方的，应提前30天告知乙方说明缘由，缺量部分由甲乙双方进行协商补足。因甲方原因且未提前30天告知乙方，甲方应按缺量金额的10%作为违约金支付给乙方。

（二）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90日内）内一次性支付剩余首期价款 万元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取消乙方竞得资格并依法解除合同，已缴纳保证金不予退还。

（三）甲方首次供货时间为合同之日起签订一年内，如一年内因甲方原因未能向乙方供应剥离物，应在30日内向乙方退还部分首期货款，留存200万元。待甲方通知乙方到场提货的30日内，乙方应先将货款补足至总价款的50%，如乙方超过30天未补足，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依法解除合同，且不退还留存的200万元。

（四）除发生不可抗力的原因外，自甲方通知乙方可以开始运输剥离物之日起，乙方应在90日之内将甲方堆放在指定地点的剥离物资源量全部运走。如乙方未能按时全部运走，应提前向甲方说明情况，获得甲方同意后可延期。因乙方单方面原因在规定的期限内没有完成剥离物运输工作，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取消乙方竞得资格并依法解除合同，因此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五）乙方留存货款余款不足 200 万元时，甲方通知乙方在30日内将余款补足至 1000 万元，依次进行直至剥离物 240万立方米（换算约432万吨） 全部运走，末次需补足金额不满 1000 万元时，付完合同剩余价款即可。如乙方超过30日未按规定将货款补足，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依法解除合同，并不退还留存货款。

（六）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符合运营要求的运输车辆及司机身份信息资料进行备案，未经备案的运输车辆及司机，不得进行剥离物运输工作。乙方不得擅自更换备案后的运输车辆及司机，如需更换的，应经甲方同意并重新提交更换的运输车辆或司机信息资料进行备案后才能进行运输作业。乙方未经甲方允许擅自更换运输车辆或司机，经发现第一次提出整改并支付罚金10000元，甲方将出具整改通知单，再发生第二次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依法解除合同，并不退还留存货款，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

八、争议解决

（一）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必要时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因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甲乙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九、其他

（一）本合同签订地点海南省陵水县。

（二）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地震、台风、战争等。

十、协议的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立即生效，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